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黃莉婷
聯絡電話：02-25220741
傳真：02-25220767
電子郵件：tin0912@hpa.gov.tw

110301



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(臺北醫學大學)教研大樓六樓

受文者：台灣營養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30260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告「建構健康飲食環境獎勵辦法草案」及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施行細則草案」公告掃描檔(含附件)各1份

主旨：本部業於113年3月8日以衛授國字第1130260264號及130260264B號公告預告訂定「建構健康飲食環境獎勵辦法草案」及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施行細則草案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草案內容，提供本部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- 二、本案聯絡人：本部國民健康署黃技正；地址：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；電話：02-2522-0888 轉 741；電子郵件：tin0912@hpa.gov.tw
- 三、檢附旨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農業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護

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台灣營養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 薛瑞元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30260264號
附件：「建構健康飲食環境獎勵辦法」草案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建構健康飲食環境獎勵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建構健康飲食環境獎勵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(<https://reurl.cc/QeNAg5>)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(三)聯絡人：黃技正

(四)電話：(02)25220888轉741

(五)傳真：(02)25220676

(六)電子郵件：tin0912@hpa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



建構健康飲食環境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

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業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制定公布，為增進健康飲食環境之落實，依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，擬具「建構健康飲食環境獎勵辦法」草案，共九條條文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授權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獎勵之對象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獎勵之條件措施項目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獎勵方式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獎勵之申請程序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定明獎勵之審查方式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（構）之代表為之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獲獎者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事項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獎勵撤銷事由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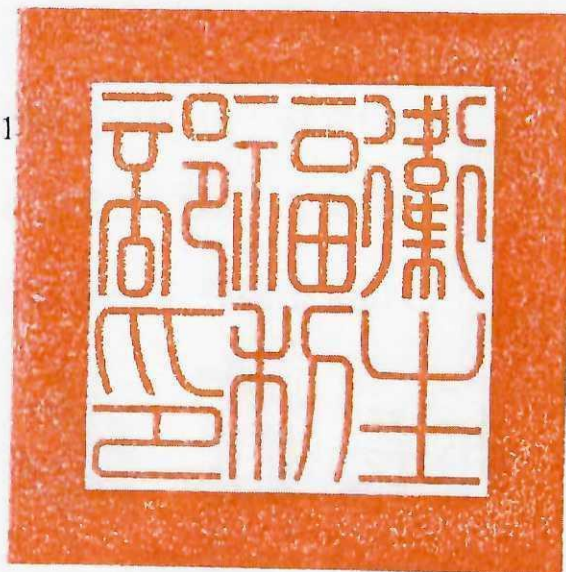
建構健康飲食環境獎勵辦法草案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第十六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得獎勵政府機關(構)、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社會福利機構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學校、幼兒園、托育機構、軍隊、法人及團體，建構健康飲食環境。前項獎勵之對象、條件、方式、申請程序、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各級政府機關(構)及軍隊。 二、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 三、學校、幼兒園及托育機構。 四、食品及餐飲業者。 五、法人或團體。 	<p>本條定明獎勵之對象。</p>
<p>第三條 獎勵對象辦理下列項目之一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推動不同生命週期健康飲食之輔導、開發及提供。 二、推動弱勢族群及偏遠、原住民族、離島地區之營養改善。 三、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或宣導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本條定明獎勵之條件。 二、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，提供民眾較多健康飲食選擇、正確健康飲食訊息，及營造健康飲食促進之氛圍，並同時考量經濟弱勢族、偏遠、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較易有營養不良之情形，爰訂定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勵條件。 三、由於生命歷程中各階段生理特性不同，而造成營養與飲食需求之差異，爰於第一款規定推動不同生命週期之健康飲食。
<p>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措施之方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所需費用之部分獎助。 二、績效卓越者，發給獎牌、獎狀或獎勵金，並得給予公開表揚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本條定明獎勵之方式。 二、考量每件申請案規模大小不一，達成效益及面向不同，另主管機關得視年度經費編列情形給予部分獎助，爰於第一款規定獎勵措施為所需費用之部分獎助。另針對績效卓越者有特別獎勵之必要，爰第二款規定發給獎牌、獎

	狀、獎勵金或公開表揚。
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獎勵時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，以書面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	本條定明獎勵之申請程序。
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(構)之代表，辦理申請獎勵案件之審查。	因應第三條各獎勵條件涉及之專業性及相關機關(構)職掌，爰本條定明審查方式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(構)之代表為之。
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受獎勵對象，為檢查及瞭解其執行獎勵項目之情形或其財務狀況，得通知其提出相關文件、資料或報告；必要時，並得派員實地勘查或查核，受獎勵對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	獲獎者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事項，爰為本條規定。
第八條 受獎勵對象辦理第三條所定項目，有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情事，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，受獎勵對象應繳回全部或一部之獎勵；該對象自通知之日起三年內，不得再申請相關獎勵。	一、本條定明獲獎者繳回獎勵之事由。 二、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要求受獎勵對象繳回全部或一部之獎勵。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30260264B號
附件：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施行細則」草案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施行細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第二十五條。
- 三、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施行細則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(<https://reurl.cc/QeNAg5>)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(三)聯絡人：黃技正

(四)電話：(02)25220888轉741

(五)傳真：(02)25220676

(六)電子郵件：tin0912@hpa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



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施行細則草案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細則依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	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五條規定:「本法施行細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定明本細則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適當公民參與機制,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營養諮詢會議議題需求,以公開徵集、召開公聽會、座談會或其他方式為之。	定明適當公民參與機制採行方式,以蒐集人民及社會需求,其採行方式視營養諮詢會討論議題,由中央主管機關選擇適當方式為之。
第三條 本法第十條第三項所稱飲食建議,指依人民不同生命週期之每日建議攝取熱量、飲食建議份數、飲食及營養攝取及其他相關建議。	一、明列飲食建議之內容與項目。 二、由於生命歷程中各階段生理特性不同,而造成營養與飲食需求之差異,爰明定飲食建議應依人民不同生命週期為之。
第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、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所稱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,指運用教育方法,培育人民瞭解營養及均衡、健康飲食原則及技巧,培養正確飲食習慣,促使人民提升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、技能、態度及價值觀,採取行動,以達增進健康,預防慢性疾病之教育過程。	定明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意涵與範圍,俾作為相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等於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時所依循之內容。
第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細則之施行日期。

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

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(以下簡稱本法)業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制定公布，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：「本法施行細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為落實及明確定義本法相關規定，爰擬具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之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公民參與營養諮詢會之方式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飲食建議包含之內容與項目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定義。(草案第四條)